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
核查意见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行权股票增值权的 3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，对应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数量共 21.9040 万份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